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

貳、地點：本系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請假：林高塚（出國）、鄭毅英（出國）

伍、主席：趙清賢主任

記錄：藍國慶先生

陸、報告事項：

一、系務報告：

1. 新 101 學年度開始，本系為上半年度受評，依行程在 101.9.1 – 102.2.28 進行自我評鑑，需儘早完成資料彙整，將會陸續向各項目負責同仁取得相關資料，敬請大家能撥冗準備，以利本次系所評鑑順利。
2. 在 101 學年度導師在日間部大一至大四分別請陳國隆、周榮吉、楊卓真、吳建平 4 位老師輔導；進修部大一至大四分別請洪炎明、陳世宜、周仲光、鄭毅英等 4 位老師輔導。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的日常生活，敬請各位指導教授與相關同仁能費心輔導。
3. 請鼓勵日間大學部學生參加本系學習成效評量活動、競賽計畫，依辦法的截止日期為 8 月 15 日，因初次辦理宣導可能不夠，建議截止日期延至 8 月 31 日。

二、動物試驗場業務報告：

1. 動物試驗場動物飼養概況：

現有乳牛 94 頭、安格斯牛 5 頭、羊 98 頭、豬 400 頭、鴛鳥 1 隻、馬 1 隻。

2. 動物試驗場 101 年營運至 8 月 3 日為止營收 1200 萬元(含性別鑑定、趙清賢及陳國隆老師之收入)。

3. 由於今年度動物試驗場投資支出金額龐大，原訂今年度償還 110 萬已簽呈暫緩執行。動物試驗場營業額 10%作為校務基金依舊執行，因此，本系老師繳交本場之試驗動物或產品出售金額將扣除 10%，餘額始可依相關規定申報應用。

三、提議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提請 審議。

說明：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修正處為**加粗並加底線字**。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 院複審。

提案二：

案由：修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修正處為**加粗並加底線字**。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 院複審。

提案三：

案由：為提報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101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101 至 104 中長程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依學校規定各系工作成果報告書及工作計畫書（如附件）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 院彙報。

提案四：

案由：請推舉本系「100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校外及學生委員」。

說明：按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置委員10人，除五大領域各選出1人外，需另設校友代表1人、業界代表1人、校外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1人。

決議：推舉校友會理事長曾燈槐為校友代表，中興大學教授余碧為校外委員，林陽山先生為業界代表，碩二班代為學生代表（待選）。

提案五：

案由：請選舉本系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公關及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等委員會委員。

- 說明：1. 應選委員人數：（1）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委員6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公關及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6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3）招生委員會委員4人，系主任為召集人。
（4）課程委員會委員5人，五大領域各選1人，（不含學生代表1人及校外代表3人）系主任為召集人。
2. 按本系各項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每人所參加之委員會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每人僅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召集人（系主任除外）。
3. 本次選舉採無記名投票〈如附選票〉，開票順序如上所列，若一人已當選二個委員會委員時，則不可再任其他委員會委員，並由票數低者遞補。圖儀及公關委員會以票數最高者為召集人。

決議：經無計名投票後並請楊卓真老師監票統計結果各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

課程規劃委員會：

趙清賢(召集人)、周榮吉(加工)、洪炎明(遺傳)、陳國隆(營養)、呂鳴宇(經管)、楊卓真(生理)

招生委員會：

趙清賢(召集人)、洪炎明、吳建平、林炳宏、陳世宜。

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最高票為召集人)

林炳宏(召集人)、周仲光、楊卓真、呂鳴宇、陳世宜、曾再富。

公關及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最高票為召集人)

周仲光(召集人)、陳世宜、曾再富、周榮吉、吳建平、鄭毅英。

提案六：

案由：請推選本系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

- 1 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96-100學年度）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

2. 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教授所佔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

(所)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補足，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3.依前第 1 項規定，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計有 7 名（扣除休假教授），副教授 2 名。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推選本系專任教授 7 名為委員，林炳宏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點 35 分。